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8〕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公开）

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的若干措施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号),为减轻我区企业税费负担,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力,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落实减轻企业增值税负担政策

(一)降低增值税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二)调整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调整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三)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增值税税收优惠。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困境。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加快落实减轻企业所得税负担政策

（五）对小微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

（六）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力度。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原有政策口径执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七）提高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八）实施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九）支持企业开拓市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扣除。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十）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我区扩大投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我区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区内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三、减轻企业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和契税负担

（十一）降低车船税部分税目的适用税额。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在国家规定税额幅度内，将车船税中核定载客人数 20 人（含）以上的客车（包括电车）、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不包括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包括拖拉机）的适用税额分别降低至 480 元/辆·年、16 元/吨·年、8 元/吨·年、16 元/吨·年和 16 元/吨·年。

（十二）减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负担。尚未落实《广西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桂政发〔2017〕23号)提出的“从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分等税额标准,努力降低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负担”要求的市、县,要根据本地区的区划调整、市政建设状况和经济繁荣程度等,研究提出本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于2018年7月1日前按规定程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已报批的市、县按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批复执行。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核准后,予以减免。

(十三)实行房产税困难性减免。纳税人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核准后,予以减免。

(十四)落实减轻企业印花税负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5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十五)落实减轻企业契税负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事业单位改制或重组符合政策规定的,享受契税减免政策。

四、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

(十六)暂停征收涉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在此之前欠缴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应足额征收,按财政部门规定的

渠道上缴国库。

(十七)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广西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降低广西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桂财税〔2017〕34 号)降低 25%的基础上,再降低 25%。

(十八)落实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停征、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九)取消增设道口费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费。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公路路产补偿费中的增设道口费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费两个收费项目。

(二十)落实减轻专利费负担政策。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 6 年内,延长至 10 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

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六、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二十一）落实收费公路“绿色通道”及货车计重收费等政策。继续严格落实收费公路“绿色通道”、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减半等减免政策；完善货车计重收费政策，调整计重收费合法装载吨位标准。

（二十二）推广高速公路 ETC。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免费办理货车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卡，扩大 ETC 用户规模，提高货车通行费优惠幅度。

（二十三）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开展我区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分路段、时段调整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二十四）停收部分高速公路一类桥隧车辆通行费。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六寨至河池、河池至都安、隆林至百色、那坡至靖西、靖西至崇左、三江至柳州等高速公路的一类桥隧车辆通行费。

（二十五）降低货车城市路桥通行费。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按次交纳通行费和办理以后年度通行费时，将货车的城市道路和桥梁通行费收费标准降低 50%。

七、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二十六）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自 2018

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对自治区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的工业企业，由企业参保地同级人民政府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给予适当补贴，降低其缴费负担。

八、减轻企业失业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负担

（二十七）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将我区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5%降至0.5%。同时，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至2020年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稳岗补贴，补贴金额为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的50%，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同时，对企业遇到暂时性困难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在补缴上年度欠费后，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补贴。

（二十八）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基金收支平衡不出现缺口的前提下，执行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政策，具体降低费率政策由各设区市自行制定。

（二十九）调整优化工伤保险费率。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工伤保险实际平均费率由原来的1%降至0.75%，

其中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工伤保险费率分别按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2%、0.4%、0.7%、0.9%、1.1%、1.3%、1.6%、1.9% 缴纳。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二类至八类行业，上个浮动周期工伤保险支缴率小于等于 20%，同时工伤发生率小于等于 3% 的，费率下浮至其所在行业基准费率的 50%；上个浮动周期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20%且小于等于 40%，同时工伤发生率小于等于 3% 的，费率下浮至其所在行业基准费率的 80%。其中，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数在 18 个月（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下调费率期间，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到达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

（三十）降低生育保险费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生育保险基金结存量超过 9 个月的设区市，要结合当地实际，依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执行 0.5% 的生育保险费率。同时，全区各地要根据生育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在确保基金收支平衡情况下，合理调整费率。

九、附则

以上政策与自治区现行其他政策出现交叉的，可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内，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7日印发

